

國立臺灣大學林之晨先生東南亞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3082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林之晨先生本校 B85 級校友、AppWorks 董事長暨合夥人，為鼓勵來臺就讀之本校東南亞僑生及國際學生，特在本校設置助學金。
- 二、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6 萬元整。
- 三、助學金名額：每學期 5 名。
- 四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具印尼、菲律賓或越南國籍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符合第四條資格、前一學期成績達 GPA 2.7 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碩士班學生若前學期僅撰寫論文而無修課學分成績，亦可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依本校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每學期公告辦理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（含學生證影本、居留或身分證影本）
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獎懲證明書
 - (三) 求學目的自述書（需含家庭環境、求學過程、選擇來臺求學原因、未來發展規劃等內容，中英文書寫皆可）
 - (四) 校內教研人員或學長姐推薦信兩封
- 八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進行文件初步審查，並推薦若干名學生給捐贈人；捐贈人複審後，將複審結果送交本校並予以發放助學金。
- 九、助學金管理：
 - (一) 本助學金於民國 109 年成立，由捐贈人林之晨先生自 109 年起於每年年底捐贈新臺幣 60 萬元。
 - (二)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，本校得提供當年度的本助學金核發清單予捐贈人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